

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*

吳聰敏**

摘 要

1640 年代中期以後，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殖民統治趨於穩固，稅收也逐漸增加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殖民政府的課稅大多是採包稅制度，其中，賸社制度與原住民經濟的關係最為密切。1648-1650 年之間，賸金總額大約增加為三倍，以往的研究都認為這是賸商獨占原住民村社交易的結果。本文將說明，明清之際中國的內戰導致對臺灣鹿肉的需求增加，才是賸金總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。

關鍵詞：荷蘭東印度公司、賸社、包稅制、獨占

* 本文之定稿文字與投稿版本有很大的差異，這要歸功於兩位審查人的專業意見與細心審查。本文寫作期間，感謝翁佳音先生熱心回答我的問題，並細心閱讀本文初稿，指正不少錯誤。我也感謝我的助理盧佳慧整理資料，高一誠與王子豪提出許多批評與建議。本文初稿曾在臺大經濟系、政大財稅系、中研院臺史所研討會發表，與會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，作者受益良多。最後，作者感謝國科會的研究獎助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